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mao Hotel

金茂酒店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2014年6月13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金茂(中國)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Jinmao (China) Hotel Investments and Management Limited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39)

有關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n)條的公告

本公告乃金茂(中國)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為金茂酒店(「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及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n)條作出。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於近期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陳博士」)通知，內容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向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拉夏貝爾」)及有關責任人予以紀律處分的決定。

根據上交所近期下發的《上海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決定書》([2019] 81號)(「監管決定」)，上交所認定拉夏貝爾，一家同時於上交所(股份代號：603157)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16)上市的公司，違反了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其有關責任人違反了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在《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聲明及承諾書》中做出的承諾。根據監管決定的公佈資料，上交所認為儘管最初於2019年1月發佈了盈利預警公告預期2018年年度盈利會大幅下降，拉夏貝爾未能及時發佈進一步盈利預警公告澄清其業績將預期虧損，影響了投資者的合理預期。上交所因此對拉夏貝爾及有關責任人，包括部份其時任董事及主管人員予以通報批評，其中包括了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的陳博士。

陳博士於2016年4月起擔任拉夏貝爾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其於2019年8月已辭任有關職位，並將由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經拉夏貝爾股東大會選出之日起生效。

據董事會所知及所悉，監管決定與任何本集團或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集團或託管人－經理的任何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無關（陳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實除外）。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經審慎研究認為：(1)就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所知，除監管決定外，陳博士過往無任何不良董事履職紀錄；及(2)陳博士在本集團及託管人－經理履職過程中勤勉盡職，保持了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公正、獨立和專業貢獻，對本集團整體發展發揮了重要作用。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擬繼續聘用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金茂(中國)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李從瑞

香港，2019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為非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主席)、張輝先生及江南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唐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陳杰平博士及辛濤博士。